#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# 西康公園地下停車場

# 雷(扶)梯設備維護保養工作規範

### 一、工作範圍

- (一) 本契約維護主要範圍西康公園地下停車場電(扶)梯設備 (含相關管線及其附屬設備機件)。
- (二) 維護保養範圍係以本維護標的物在機關正常使用下所致損害 為限,倘維護標的物之損毀係受天災(水災、火災、風災、地震、 雷擊等)、人為破壞及失竊等因素所致,則不包括在維護範圍 內;廠商之服務工作如超出維護範圍時,經雙方協議認可後, **廠商得向機關酌收費用**。
- (三) 契約執行期間有關維護設施責任介面倘不明確處,以機關解 釋為主,如仍有爭議,雙方協議之。
- (四) 責任分界:電梯設備專用配電盤主電源二次側至電梯設備終 端,屬本契約工作範圍。

# 二、工作項目

- (一) 電(扶) 梯設備設備定期維護保養檢測。
- (二)配合督導場組緊急或一般故障報修通知。

### 三、工作需求

(一) 廠商除應負責新糖廍公園及大理2處停車場電(扶) 梯設備各 項機件維護保養工作外,另與其直接有關之附屬配電、管線等 設備亦屬電 (扶) 梯維護保養工作。

- (二)整體系統維持每日24小時運作(機關得視實際需求另行通知廠 商開啟或關閉各電(扶)梯設備),廠商並應負責各設備之安全 管理。
- (三)廠商除應負責電(扶)梯設備維持正常運作外,如遇有故障情 形時,廠商應立即前往排除故障或提供服務,並登錄於設備故 障報修紀錄表上,以供日後工作上之參考。
- (四) 廠商應依照電(扶) 梯設備保養紀錄表,實施維護保養,據以 定期執行各項保養及檢查項目,並作成紀錄表送機關備查。
- (五)廠商應於契約起始日次日起20日內將電梯保養人員名冊、緊急連絡電話及證照影印本,送請機關備查,遇人員調動時亦同。
  (該人員須具備相關證照)
- (六) 廠商應對機關所提供本契約工作範圍內,提供電(扶) 梯專業 諮詢服務。
- (七)機關得依需要,請廠商提報設備機組件之汰換計畫費用。
- (八)契約期間服務範圍內,各相關設施若發生重大故障或事故導致任何損害或危險時,經查明為廠商服務疏失或維護不當所致,廠商應負賠償及法律責任;若經查明係非廠商責任,機關得於核定後委託廠商修復,其費用由機關核實給付。
- (九)機關如發現電(扶)梯設備有異常狀況,廠商派至現場人員不足以應付情況時,機關得通知廠商增派人員前往現場協助處理,廠商應立即派員前往,不得藉故拒絕,亦不得要求支付任何費用。
- (十)電(扶)梯故障事件係屬電梯、電扶梯零件損壞,廠商須依機關需求提供修復計畫與方案。

(十一)機關所屬停車場辦理委外經營時, 廠商應配合參加點交會勘, 協助清點設備及說明設備狀況。

### 四、定期維護保養

- (一)每月2次電(扶)梯定期維護保養,實施日期:第1次每月5日 ~10日完成,第2次每月20日~25日完成(連續假日3日以上除 外)。廠商若其他因素需要變更保養日,須事前經機關同意。
- (二)每次定期維護保養時間,每台電梯不得低於30分鐘,電扶梯不 得低於90分鐘。
  - 1.廠商可於一般故障報修或緊急故障報修時實施保養工作,保養時間應扣除故障修繕時間,並由督導場組分別確認並填寫維護保養及故障報修之起迄時間(時間不得重疊)。
  - 2. 電(扶)梯定期維護保養,須檢附彩色照片佐證之,照片需 附上日期、時間,每台電(扶)梯不得少於6張照片。
  - 3. 維護保養時,廠商應提供並填寫電梯維護保養紀錄表1式4份(正本1份,影印本3份),維護保養紀錄表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公司章,所記載設備維護保養紀錄,紀錄表須經督導場組確認簽章。
  - 4. 定期維護保養時間,為上午8時至下午8時。
  - 5. 廠商所派之技術人員應遵守機關之約定,如廠商技術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,機關得要求更換,廠商應配合辦理。

#### 五、緊急故障叫修

- (一)緊急故障叫修項目:電(扶)梯發生人員受困及人員受傷事件。
- (二)廠商於接獲機關緊急故障叫修時起,應於1小時內派遣技術人員至維護地點排除電梯緊急故障事件,不得藉故推諉。

## 六、一般故障叫修

- (一)凡未列於緊急故障維護項目中之其他故障均屬之。
- (二)廠商於接獲機關一般故障叫修通知時起,應於4小時內派遣技術人員至維護地點排除電(扶)梯故障事件,不得藉故推諉。

### 七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廠商應提供並填寫設備故障報修紀錄表表 1 式 4 份(正本 1 份, 影印本 3 份)。該紀錄表須經<mark>督導</mark>場組確認簽章。
- (二)電(扶)梯設備故障無法於場內修復需送檢修者,應經由督導 場組簽名確認後始可攜出。
- (三)本契約廠商須提供電(扶)梯免費零件及材料,詳如電梯、電 扶梯免費零件及材料表,除表列項目外,如有其他各種機件之 修理或更換,其材料、工資由廠商出具預估詳細表向機關報備, 以利機關參考辦理修繕。
- (四)電(扶)梯免費零件及材料表內項目,應於機關通知到場後24 小時內修復。
- (五)電(扶)梯昇降機年度安全檢查及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,其所需支付之指定代檢費已含保養費中,機關不另行支付,許可證辦理廠商應於許可證到期日前完成。
- (六)電(扶)梯因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逾期,導致任何安全事故與 建管處罰款,廠商須負全責
- (七) 廠商須24小時全年無休待命,配合機關設備緊急故障報修,並 於督導場組登載熟悉系統之技術人員聯絡方式及電話。
- (八)廠商於執行工作時,應在場組人員監督下,依附件「維護保養 紀錄表」所列逐項詳實記錄維護保養情形,俟完成標的物之維 護保養工作後,由督導場組人員於維護保養紀錄表場組欄位簽 名或蓋章辦理簽收。

(九) 廠商於電(扶) 梯維護保養時,所發生之損壞,廠商應負責修 復或賠償。其工作範圍內之廢棄物或完工後之剩餘廢料,廠商 應負責清潔。

八、工作安全: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辦理。 九、罰則

項央	契約規則	哥款金額 (新臺幣)
1	<del>廠商未能於每月規定期限內,</del>	每逾1日罰款300元;當月第1
	完成本契約維護標的物2次	次保養罰款日至15日止,第1次
	定期維護保養工作。	則不再保養,維護費扣50%;當
		月第2次保養罰款日至月底止,
		第2次則不再保養,維護費扣
		<del>50% -</del>
2	維護保養時間每台電梯低於	每次(台)罰款 500 元。
	30 分鐘,電扶梯低於 90 分	
	鐘規定。	
3	<del> </del>	每次(台)罰款300元。
	實施保養工作時,未拍攝維	
	護照片(照片不得少於6張),	
	<del>照片未有保養日期、時間。</del>	
4	<del> </del>	每逾1個小時(未滿1小時以1
	修通知,違反時限規定時	<del>小時計) 罰款 1,000 元。</del>
5	<del> </del>	每逾1個小時(未滿1小時以1
	<del>修通知時,違反時限規定時</del>	<del>小時計) 罰款 1,000 元,日逾 10</del>
		<del>小時以上者以10小時計。。</del>
6	免費零件及材料範圍,廠商	每次罰款 1,000 元。
	未能於到場後24小時內修復。	
7	<del> </del>	每次罰款 500 元。
	提報電梯保養人員名冊、連	

	16 Fa 14 120 177	
	<del>絡電話、證照。</del>	
8	到場之維護保養人員,如未	該次保養費用不給付,另每次罰
	<u>在報核之人員名冊中,經查</u>	款1,000元。
	<del>證屬實者。</del>	
8-1	經機關報修,廠商到場之修	<del>每次罰款 2,000 元。</del>
	<del>繕人員·如未在報核之人員</del>	
	<del>名冊中,經查證屬實者。</del>	
9	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,廠商	每逾1日罰款300元,罰款上限
	未能於許可證到期日完成。	3000元。
<del>10</del>	每期請款廠商未依規定期限	每次罰款 200 元。
	內提送維護保養資料。	
11	契約維護範圍內,經查可歸	每次罰款 1,000 元。
	青為廠商操作維護保養不當	
	所致時,若因而使機關遭受	
	損害,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	
	任外。	
12	<del> </del>	每次罰款 200 元。
	修紀錄表及自主檢查登載不	
	實	
13	<del> </del>	每次罰款 1,000 元。
	<u> </u>	
14	<del>廠商違反契約各款規定,如</del>	每次罰款 500 元。
	哥則未載明者,經查證屬實	
	並於限期通知後仍未改善者。	
<del>15</del>	<del>廠商違反契約各款規定,如</del>	每次罰款 200 元。
	<del>罰則未載明者,經查證屬實。</del>	
<del>16</del>	A S A L L M. MARINE L A AR AS	与4里4 END 二
10	安全檢查機構檢查不合格或	<del>每次罰款 500 元。</del>
10	安全檢查機構檢查不合格或 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抽驗不	<del>專業創款 300 元。</del>
10		<del>專文訓就 900 元。</del>

## 內重覆發生等情事。

#### 註:

- 本契約均以單場停車場為規範,若標的物為二處以上者,應以各場個別認定。
- 廠商因維護不實或經查可歸責於廠商責任者,致造成國家賠償時, 廠商須負全責及連帶責任。

## 十、其他約定事項

- (一) 契約各停車場電(扶) 梯因停電、火災、水災、颱風、地震及其他 突發性異常狀況, 廠商應接受機關指揮並負責執行緊急異常事 故之應變措施。
- (二)政府其他主管機關(如建管處、勞檢所、消防聯核小組等)至契約 各停車場抽檢電(扶)梯時,廠商應免費派員提供一切需要儀 器配合檢查,其所需運雜費用由廠商自理。
- (三)本案產品責任保險與雇主意外險廠商應獨自投保。
- (四)廠商依契約約定應履行之責任,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、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。
- (五)本契約工作涉有處理日期、時間資料之功能者,廠商需保證能 於閏年年序錯亂危機時能運作正常,否則廠商應負責免費修復, 如未能及時修復致機關遭受損壞,機關得要求損害賠償。
- (六)依機關需求,廠商須派員出席與契約維護範圍相關之各項會議 (如本處相關會議或台北市議會專案小組開會,邀請廠商前往說 明時,廠商應配合辦理)、教育訓練及簡報、現場會勘及設備使 用效益評估等事項。
- (七)廠商所雇用工作人員應依勞基法、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,如發生勞資糾紛應由廠商自行處理,與機關無涉, 如造成機關損失廠商應負賠償責任。

# 十一、 附件

- (一)電(扶)梯免費零件及材料表。
- (二)電(扶)梯設備維護保養自主檢查表。
- (三)電(扶)梯維護保養紀錄表。
- (四)電(扶)梯設備維護保養照片。
- (五)電(扶)梯設備維護保養故障報修紀錄表。